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宝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杜宝军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04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47%（2020年11月26日，公司因股权激励增加股份数量共计1,075,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8,906,700变更为89,981,700股）。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杜宝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2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杜宝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月14日，杜宝军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杜宝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杜宝军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因此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1、杜宝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朗进科技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杜宝军先生不是朗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朗进科技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朗进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杜宝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杜宝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